



Unified
for success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馬來西亞·
泰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202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度 中期業績概覽

1. 集團業績概覽

摘要

1

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366.1百萬港元

2

集團核心業務收入達
1,317.9百萬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若

3

集團核心業務實現盈利：扣除
按市場價值調整前的經營數據，
集團**核心業務於期內保持盈利**

4

集團核心業務經調整
EBITDA 錄得**49.8百萬港元**

5

主要非現金會計項目調整：集團於
GDH權益確認約500百萬港元(扣
除稅務影響後)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6

業務根基穩固：此項賬面調整對本
集團**豐厚的現金儲備、穩健的日常
營運及長遠發展，完全無任何影響**

集團業績亮點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1,366.1

(CY25 1H : \$1,519.3)

收入

\$1,317.9

(CY25 1H : \$1,332.9)

期內(虧損)/溢利

\$(296.9)

(CY25 1H : \$41.5)

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港仙)

(35.39)

(CY25 1H : 4.98)

核心業務表現

(百萬港元)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767.3

(CY25 1H : \$759.7)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598.8

(CY25 1H : \$759.6)

收入

\$1,317.9

(CY25 1H : \$1,332.9)

經調整EBITDA*

\$49.8

(CY25 1H : \$59.6)

經調整溢利*

\$35.1

(CY25 1H : \$45.7)

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267.7

(CY25 1H : \$52.4)

投資及非經營項目

(百萬港元)

投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

(CY25 1H : \$3.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淨收益/(虧損)及減值淨影響

\$(499.8)

(CY25 1H : \$4.9)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1.5)

(CY25 1H : \$(2.6))

2. 行業營運表現



政府行業

- 把握香港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關鍵基礎設施條例）之監管及人工智能(AI)政策機遇
- 承接多項標桿顧問項目，涵蓋中資全棧生態搭建、技術可行性評估

成功案例

- 成功中標多個政府關鍵基礎設施與AI融合場景
- 奪得某政府法定機構合約，負責過半應用程式維護及數據庫遷移



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行業

- 受關鍵基礎設施條例監管與AI沙盒政策驅動，金融數據平台及數據管治需求釋放

成功案例

- 於國際諮詢機構競標中脫穎而出，鞏固其香港金融中立數據諮詢地位



醫療行業

- 深耕香港公營及私營醫療市場
- 探索東南亞醫療數碼轉型商機

成功案例

- 成功承接私營醫生資格管理項目
- 取得醫健通系統集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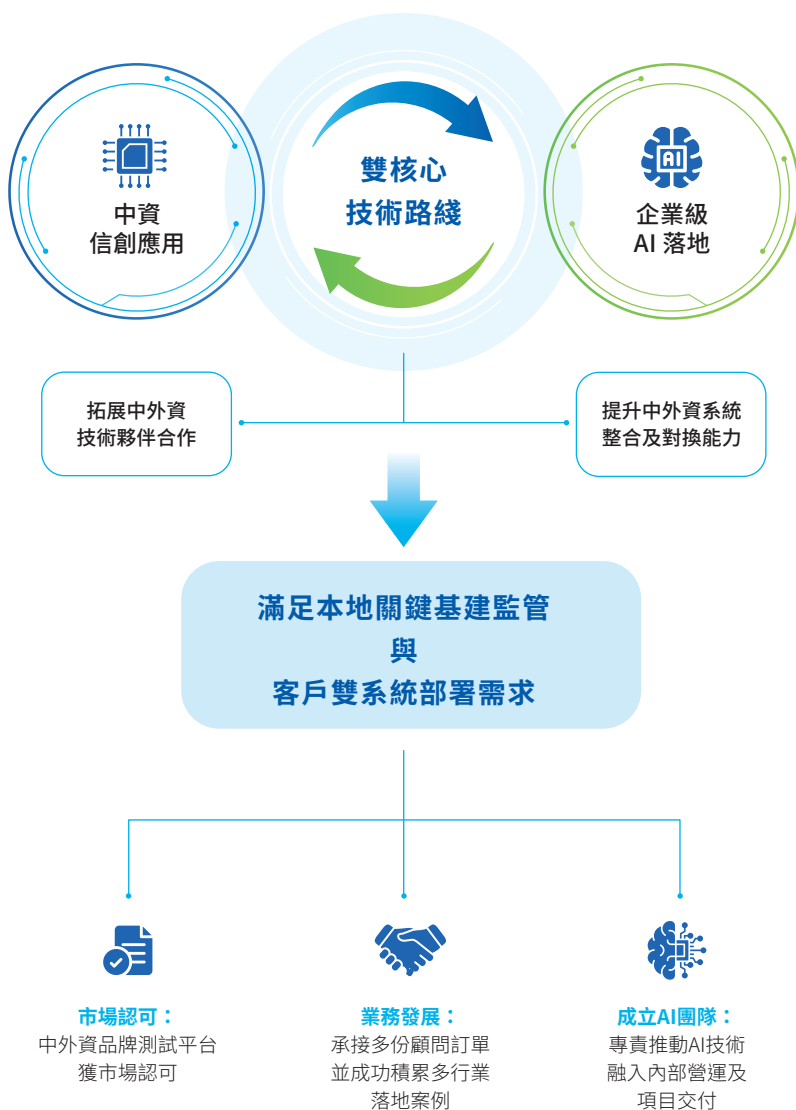


航空、教育及其他行業

成功案例

- 接獲基建優化、信創兼容測試，以及AI數碼轉型相關採購
- 在零售行業，承接一家從事電子支付系統的企業就其大灣區跨境、東南亞及歐洲支付服務提供支援

3. 信創及人工智能雙線發展



4. 區域拓展

佈局大灣區及多國海外據點
各地業務陸續取得顯著進展

01



中標政府項目

02



接獲不同行業訂單

03



取得政府投標資格

04



擴充海外團隊

05



搭建AI生態

06



輸出本港專業信創及
AI方案拓展海外市場

5. 聯營公司業務表現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百萬港元，以每1美元兌7.84港元換算)

收入	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 5.3% \$1,664.3	▲ 0.4% \$213.6	▼ 9.8% \$129.0

業務發展

- 以**科技與金融服務**為主要客戶核心，成功拓展零售以外的多元市場
- 來自**AI**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7%，**連續第二個季度錄得同比增長超過50%**
-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計及稅務影響後減值虧損對上半年損益的淨不利影響約500百萬港元，導致期內業績由盈轉虧。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或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
- 集團將留意其AI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i-Sprint」)

(百萬港元，以每1美元兌7.84港元換算)

業務發展

- 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安全認證業務之交易交割，收取**約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百萬港元)資金。是次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提供強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及支援核心業務增長

6. 未來展望

- 積極把握香港關鍵基礎設施條例商機，**深耕公營及私營客戶**
- 重點抓緊**信創及AI安全合規領域、AI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
- 深化領先中資科技之技術能力，**推進自研AI解決方案產品化及落地**
- 透過流程優化，**推動服務平台化**
- **擴充海外團隊**，同時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研究算力解決方案及應用場景**
- 以香港為樞紐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當地項目逐步帶動區域增長**
- 依托**技術、區域佈局及行業案例**，持續把握數字經濟商機，穩固市場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盈利增長



Unified
for success

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經調整EBITDA：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以及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而產生的稅務調整。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主要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CY25 1H：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 (主席)
王粵鷗 (行政總裁)
張秉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征
鄧建新
黃陳宏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 (主席)
陳征
黃陳宏

薪酬委員會

陳征 (主席)
鄧建新
黃陳宏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 (主席)
張秉霞
陳征
鄧建新
黃陳宏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 (主席)
王維航
張秉霞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 (主席)
王粵鷗
陳征
鄧建新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網站

www.asl.com.hk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第34頁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17,914	1,332,883
銷貨成本		(605,176)	(583,487)
提供服務之成本		(593,848)	(620,426)
其他淨收入	7	10,927	11,561
其他淨虧損	8	(606,307)	(4,452)
銷售費用		(52,871)	(55,027)
行政費用		(32,210)	(33,444)
財務收入	9	382	530
財務成本		(425)	(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3,3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392,313)	50,7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95,397	(9,21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6,916)	41,51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35.39)	4.98
— 攤薄		(35.39)	4.91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96,916)	41,5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3,195	23,5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81)	7,953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出匯兌儲備	(1,010)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8,212)	73,015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802	324,196
投資物業	15	22,290	22,290
聯營公司權益	16	612,435	1,238,249
預付款項	18	7,277	7,18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9	12,820	9,8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698	9,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	799
		991,293	1,612,508
流動資產			
存貨		329,932	335,145
應收貿易款項	17	189,499	255,7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506	7,2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8,908	73,268
合約資產		358,873	404,604
可收回稅項		1,406	1,164
定期存款		426,827	307,3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4,921	326,797
		1,926,872	1,711,209
總資產		2,918,165	3,323,717
權益			
股本	23	83,943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6,460	403,164
儲備		1,462,656	1,862,28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953,059	2,348,818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76	161,337
租賃負債		3,953	3,160
		62,229	164,497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43	6,508
應付貿易款項	20	360,829	309,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5,785	168,224
預收收益	22	387,794	302,770
銀行借款		-	20,000
租賃負債		6,526	3,296
		902,877	810,402
總負債		965,106	974,899
總權益及負債		2,918,165	3,323,717
流動資產淨額		1,023,995	900,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5,288	2,513,315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237	(18,666)	7,331	1,502,122	2,276,90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41,515	41,5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23,547	-	-	23,5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	7,953	-	-	7,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00	-	41,515	73,0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開支(附註28)	-	-	-	-	-	2,929	-	2,92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929	(25,011)	(22,0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237	12,834	10,260	1,518,626	2,327,841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56,111	(445)	12,595	1,559,673	2,348,81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296,916)	(296,9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13,195	-	-	13,1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	(3,481)	-	-	(3,481)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出 匯兌儲備	-	-	-	-	(1,010)	-	-	(1,0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04	-	(296,916)	(288,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25,183)	(25,183)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83,943)	(83,943)
因行使股份獎勵計劃 而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23)	573	3,296	-	-	-	(3,869)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開支(附註28)	-	-	-	-	-	1,579	-	1,579
轉發至保留盈利之失效 購股權(附註28)	-	-	-	-	-	(525)	52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73	3,296	-	-	-	(2,815)	(108,601)	(107,54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3,943	406,460	34,350	256,111	8,259	9,780	1,154,156	1,953,059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273,982	56,94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81)	(1,844)
支付海外稅項	(1,576)	(2,85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69,525	52,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2)	(7,276)
存入定期存款	(424,329)	(203,500)
發還定期存款	304,807	525,306
已收利息	8,222	11,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1	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5,741	-
分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購置付款	(2,927)	(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70,634	320,68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53)	(3,403)
已付利息	(308)	(729)
已付股息	(108,919)	(25,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32,580)	(2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07,579	343,7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97	299,0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5	6,4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921	649,377

載於第11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輯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功能或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歸類於公允價值的三個層次：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附註19)	-	-	12,820	12,820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附註19)	-	-	9,805	9,80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對帳如下：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有限 合夥基金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805
增加	2,927
匯兌調整	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82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GD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DB」)(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協議(「認購協議」)，以購買ATW Feeder Fund V (BVI) LP(「ATW基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得ATW Partner's Fund V GP LLC(「普通合夥人」)的批准，因此GDB成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資本承擔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2,000港元)。此認購協議經公平交易原則訂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ATW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該公允價值乃基於ATW基金基金經理所呈報及提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而釐定。就ATW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而言，基金經理就其相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採用以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為基礎的方法；而就其他相關投資，基金經理認為其成本或本金／列賬價值為公允價值的適當近似值，並據此釐定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ATW基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以評估是否需要就ATW基金的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調整因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公允價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96,923	675,89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20,991	656,993
	1,317,914	1,332,88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96,923	620,991	1,317,914
分部間收入	588	12,670	13,258
分部收入	697,511	633,661	1,331,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7,240	(3,832)	63,408
分部折舊	1,723	6,961	8,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372	1,40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978,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5,890	656,993	1,332,883
分部間收入	9,257	10,032	19,289
分部收入	685,147	667,025	1,352,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815	1,866	70,681
分部折舊	1,722	6,674	8,3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99	2,91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675,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2,183	453,137	925,3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5,435	305,509	800,944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9,135	477,943	1,057,0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1,873	293,039	664,912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31,172	1,352,172
撇銷分部間收入	(13,258)	(19,289)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317,914	1,332,883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63,408	70,681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淨收入	12,367	13,691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606,307)	(4,452)
未分配折舊	(6,400)	(5,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3,324
財務成本	(425)	(7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257)	(26,3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2,313)	50,733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5,320	1,057,07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12,435	1,238,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	799
可收回稅項	1,406	1,164
定期存款	426,827	307,3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4,921	326,7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5,285	392,32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2,918,165	3,323,7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0,944	664,912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43	6,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76	161,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93,943	142,142
	965,106	974,89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37,930	1,226,905	299,212	295,171
美國	-	-	612,435	1,204,064
中國內地	3,695	3,479	46,597	46,811
澳門	48,526	33,266	2,395	2,984
馬來西亞	-	-	784	877
新加坡	-	-	-	34,185
泰國	16,534	57,511	256	415
台灣	9,900	11,722	822	197
澳洲	1,329	-	26	31
	1,317,914	1,332,883	962,527	1,584,7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99,301	788,512
一段時間	518,613	544,37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17,914	1,332,88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86,7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68,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至五年內)。

7 其他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566	10,43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90	490
其他	871	633
	10,927	11,5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8,247	(4,9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04,2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損失	(7,948)	-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2,093)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7)
其他	141	3
	(606,307)	(4,452)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11,681	10,592
— 使用權資產	3,403	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7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72,165	380,67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6,952	8,037
海外稅項(附註(ii))	2,404	2,165
過往年度的估列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稅款	259	(129)
	9,615	10,073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iii))	(105,012)	(8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397)	9,218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金額主要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ii))後，就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103,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183	25,011
特別股息為每股10.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無)	83,943	-
	109,126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6,916)	41,51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8,876	833,69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附註(乙))	-	12,495
－ 購股權(附註(乙))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8,876	846,19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35.39)	4.98
— 攤薄	(35.39)	4.91

附註：

(甲) 普通股838,87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司股份獎勵、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及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分別約為2,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6,000港元)及7,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訂分別為無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000港元)及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0,000港元)，該等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89,5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6,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附註(i))	612,435	1,204,064
非上市(附註(iv))	-	34,185
	612,435	1,238,249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38,249	1,219,20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附註(ii))	8,247	(3,1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3,86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10,3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81)	7,227
減值撥備(附註(iii))	(604,299)	-
匯兌調整	8,280	4,644
	612,435	1,238,249
於期末／年末	612,435	1,238,24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持有16.2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7%)權益，並透過於GDH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GDH的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GDH授予其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而若干僱員亦已行使其已歸屬的GDH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7%攤薄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6.21%。因此，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8,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970,000港元)，並已於「其他虧損淨額」(附註8)內確認。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78,891,000美元(相當於約618,5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19,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11,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GDH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納斯達克(NASDAQ)之收市股價每股5.68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9.03美元)計算，並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Level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鑑於GDH股價下跌，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其於GDH之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GDH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GDH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之收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612,435,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604,2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GDH當時股價下跌屬暫時性質。此評估乃基於以下因素支持：GDH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報價高於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賬面值；加上GDH於企業人工智能及數據業務方面具備強勁的長遠發展前景，並持續提升其於市場收益中的佔有率。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i-Sprint」)與獨立第三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PA」)，以出售其安全認證及技術業務(「i-Sprint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Sprint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i-Sprint與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i-Sprint之全部35.42%股權)(「ASL Securit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同意回購目標股份，即本集團持有之i-Sprint全部35.42%股權，代價為2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4百萬港元)(「股份回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之任何股份，而i-Sprint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因此，由於出售i-Sprint，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即出售i-Sprint完成日期)期間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169,677,000港元，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7,948,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0,995	267,2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96)	(11,49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89,499	255,725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7,885	113,451
31至60天	20,329	56,359
61至90天	21,384	57,845
超過90天	61,397	39,566
	200,995	267,221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362	3,677
按金		6,554	6,334
預付款項	(甲)	73,174	67,17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乙)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乙)	1,095	1,3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乙)	-	1,9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7,017	81,2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86,185	80,456
其中：			
非流動資產		7,277	7,188
流動資產		78,908	73,2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86,185	80,45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費用，分別為47,1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49,000港元)及4,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8,000港元)。
- (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12,820	9,805

本集團已承諾收購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股本權益，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2,01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5,000港元))。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不可重分類)，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資本增長而持有。

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5(i)。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3,791	212,744
30天以內	53,115	42,190
31至60天	1,246	21,713
61至90天	15,176	910
超過90天	27,501	32,047
	360,829	309,60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17	5,912
應計費用(附註(甲))	127,073	156,30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乙))	2,577	3,811
欠聯營公司款項(附註(乙))	-	2,14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乙))	18	53
	135,785	168,224

附註：

(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預提約91,0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34,000港元)，其中包括應計薪金、獎勵花紅之撥備及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乙) 欠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預收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賬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833,696,492	83,370
因行使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普通股	5,733,000	57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39,429,492	83,943

附註：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7,1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58,000港元)。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附註16(iv)))的先決條件之一，ASL Security及i-Sprint另外兩名餘下原始股東(與ASL Security統稱為「擔保人」)已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根據該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提供分別責任擔保，作為i-Sprint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一定期間內若干持續經營義務的保證。該擔保的最高責任額約為87.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4.35百萬港元)，相當於i-Sprint交易代價的100%。此外，ASL Security所承擔的分別責任上限約為3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8.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資料及情況，與該擔保契據相關的風險甚低，且需要作出任何資金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965	4,323
與ATW基金相關的資本承擔(附註5及19)(附註)	7,762	13,541
	14,727	17,864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ATW基金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扣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佈的分派375,000美元(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而該項分派已被入賬列作資本退回。

26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本公司67.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6%)之已發行股份。餘下32.8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5,323	2,805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	1,330
本集團購貨	1,644	6,957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84	205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16	40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租金收入乃參考市場當前的租金水平釐定。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6,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3,000港元)。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予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二零一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修訂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止。

(i) 目的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留任激勵或對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僱員參與者及相關機構參與者。

(i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的1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v) 歸屬期

除規定情況外，每名獲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v) 歸屬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逐案決定購股權歸屬的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限制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件中指明，購股權歸屬前無需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的更多詳情。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回購或結算該等期權，唯有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算。

下表披露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之購股權的詳細資訊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K\$ 0.970	14,713,325	-	(1,561,725)	-	13,151,6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HK\$ 0.909	7,260,000	-	-	-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HK\$ 0.867	345,000	-	-	-	345,000
		22,318,325	-	(1,561,725)	-	20,756,6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9	-	HK\$ 0.970	-	HK\$ 0.94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756,6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0.78 years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K\$ 0.970	14,713,325	-	-	-	14,713,3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HK\$ 0.909	7,260,000	-	-	-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HK\$ 0.867	345,000	-	-	-	345,000
		22,318,325	-	-	-	22,318,325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9	-	-	-	HK\$ 0.9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2,318,3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78 years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三四年九月三日止。

(i) 目的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或受限制股份獎勵(「RSA」)，以作為留任激勵或對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僱員參與者及相關機構參與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的10%。

(iv) 歸屬期

除規定情況外，每項獎勵必須持有至少十二個月，方可歸屬。

(v) 歸屬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逐案決定獎勵歸屬的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限制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件中指明，獎勵歸屬前無需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vi) RSU

RSU的獲授人無權就RSU所涉及的股份進行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直至該股份於歸屬後發行予獲授人。獲授人不得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RSU或其相關權益。如其自願或非自願地這樣做，該RSU將即時失效。

(vii) RSA

RSA的獲授人無權就RSA所涉及的股份進行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直至歸屬。

RSA的獲授人必須與本公司簽訂RSA協議，其中包括：

- 在計劃規定的情況下RSA失效時，該RSA即告作廢，並且獲授人應立即將其對RSA或其涉及的股份的權益無償或以象徵性對價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
- 在RSA歸屬的範圍內，該協議將不再適用於已歸屬的獎勵部分；以及
- 獲授人不得在RSA歸屬前轉讓、分配、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RSA或其相關權益，如其這樣做，則該RSA將失效，但若獲授人在去世後其RSA由個人代表繼承，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以及董事報告部分的「股份計劃」標題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回購或結算該等獎勵，唯有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RSU的詳細資訊及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予日期 之每份RSU 公允價值 港元	RSU授予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0.68	2,725,000	-	-	-	2,725,0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	0.67	5,742,000	-	(2,858,000)	(205,000)	2,679,000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0.90	-	5,375,000	-	-	5,375,000
			8,467,000	5,375,000	(2,858,000)	(205,000)	10,779,000
每股加權平均價			HK\$0.67	HK\$0.90	HK\$0.67	HK\$0.67	HK\$0.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予日期 之每份RSU 公允價值 港元	RSU授予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0.68	6,450,000	-	-	-	6,450,0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	0.67	-	6,290,000	-	(116,000)	6,174,000
			6,450,000	6,290,000	-	(116,000)	12,624,000
每股加權平均價			HK\$0.68	HK\$0.67	-	HK\$0.67	HK\$0.68

授予日期的每份RSU的公允價值基於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收盤價，並調整了歸屬期內的股息公允價值，因獲授人在歸屬期內無權享受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以下條件約束：(i)獲授人達成授予函件所載的相關業績目標；(ii)獲授人在歸屬日期仍為僱員參與者；以及(iii)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的RSU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首50%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 (b) 下一25%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
- (c) 剩餘的25%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權益結算式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相關的股份基礎支付費用約1,5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9,000港元)。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317.9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上升3.1%至696.9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下跌5.5%至621.0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9%及47.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0.7%及4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43.3%及56.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8.9%及61.1%。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96.9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或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36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8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961.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13: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為35.1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為49.8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296,916)	41,5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8,247)	4,970
一次性專業費用	7,948	–
	92	110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除稅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408	2,446
除稅後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500,319	–
對一間聯營公司分步收購重新計量之收益	(15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3,324)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144	45,717
利息收入	(9,566)	(10,438)
其他利息支出	425	729
折舊及攤銷	15,084	13,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397)	9,21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調整	103,98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相關的所得稅調整	171	483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9,841	59,5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上半年新簽訂單錄得約1,366.1百萬港元，總收入達1,31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業務分為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System Integration & Other Businesses, ITI)與融合科技服務(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UTS)，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新簽訂單收入錄得767.3百萬港元，佔總訂單56.2%，融合科技服務新簽訂單598.8百萬港元，佔總訂單43.8%。

本集團扎根香港、佈局各地，秉持「深耕垂直行業、信創與人工智能(AI)並行發展、拓展區域市場」的核心方針，涵蓋應用開發、網絡安全、全渠道資訊科技及企業級人工智能落地方案，客戶覆蓋政府、醫療、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等行業。

行業營運表現

政府行業：本集團把握香港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關鍵基礎設施條例」)之監管及人工智能政策機遇，承接多項標桿顧問項目，涵蓋中資全棧生態搭建、技術可行性評估，亦成功中標多個政府關鍵基礎設施與人工智能融合場景；另奪得某政府法定機構合約，負責過半應用程式維護及數據庫遷移，穩固本集團在公營市場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及企業級人工智能方案交付競爭力。

醫療行業：本港推行「醫健通+」計劃，公營及私營醫療逐步推動數據互通、流程數碼化及人工智能醫療落地，帶動系統整合相關商機逐步出現；本集團持續深耕本地公營及私營醫療市場，成功承接私營醫生資格管理、醫健通系統集成等項目，同步探索東南亞醫療數碼轉型商機。

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行業：受關鍵基礎設施條例監管與人工智能沙盒政策驅動，金融數據平台及數據管治需求釋放；本集團憑亞太金融領域深耕積累、中立多廠商標準化驗證體系與雲數據庫整合交付團隊，於國際諮詢機構競標中脫穎而出，鞏固其香港金融中立數據諮詢地位。

航空、教育及其他行業：隨香港各行業陸續佈局人工智能應用、數碼轉型教學，以及教育局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本集團接獲基建優化、信創兼容測試，以及人工智能數碼轉型相關採購，並承接一家從事電子支付系統的企業就其大灣區跨境、東南亞及歐洲支付服務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信創及人工智能雙線發展

本集團以「中資信創應用、企業級AI落地」為雙核心技术路線，拓展中外資技術夥伴合作、提升中外資系統整合、對換能力，滿足本地關鍵基建監管與客戶雙系統部署需求。信創業務憑市場認可之中外資品牌測試平台承接多份顧問訂單，成功積累多行業落地案例；本年度上半年成立之人工智能團隊則專責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內部營運及項目交付。

區域拓展

本集團佈局大灣區及多國海外據點，各地業務陸續取得顯著進展，包括中標政府項目、接獲跨行業訂單與取得政府投標資格；本集團擴充海外團隊、搭建人工智能生態，輸出本港專業信創及人工智能方案拓展海外市場。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上升，來自人工智能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7%，連續第二個季度錄得同比增長超過50%。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總收入達21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6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3%，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3.6百萬港元)。GDH上半年以科技與金融服務為主要客戶核心，成功拓展零售以外的多元市場，並瞄準人工智能採用迅速，且GDH技術最具差異化優勢的科技與金融服務市場。隨著併購Ekumen，GDH鞏固了實體人工智能能力，具備從機器人軟體到企業級大規模部署的端到端深度。同時，GDH受惠於GAIN人工智能平台漸獲青睞及人工智能原生交付帶來的生產力提升。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計及稅務影響後減值虧損對上半年損益的淨不利影響約500百萬港元，導致期內業績由盈轉虧。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或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本集團將持續跟進GDH業務，留意其人工智能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於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成功完成出售其於i-Sprin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收取約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百萬港元)款項。是次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提供強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及支援核心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

硬件晶片漲價壓縮毛利；公私營市場競爭激烈、採購及投標難度上升；技術迭代、中外資品牌雙系統部署帶來額外人力與算力成本，供應鏈亦存在營運及庫存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香港關鍵基礎設施條例商機，深耕公營及私營客戶，重點抓緊信創及人工智能安全合規領域、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深化領先中資科技之技術能力，推進自研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化及落地；透過流程優化，推動服務平台化，擴充海外團隊，同時本集團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研究算力解決方案及應用場景。本集團以香港為樞紐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當地項目逐步帶動區域增長。

整體而言，短期經營壓力仍在，但數碼轉型、企業人工智能普及、基建國產化的行業長期趨勢明確。本集團依托技術、跨區佈局及行業案例，持續把握數字經濟商機，穩固市場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盈利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18.2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902.9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62.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1,953.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1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公司出售其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i-Sprint」)權益之事項，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與獨立第三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其安全認證及技術業務(「i-Sprint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Sprint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i-Sprint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持有本集團於i-Sprint約35.42%之股權)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同意購回目標股份，即本集團所持有i-Sprint之約35.42%之股權，代價為2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4百萬港元)(「股份回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任何股份，而i-Sprint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百萬港元)。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ASL Security及i-Sprint另外兩名餘下原始股東(與ASL Security統稱為「擔保人」)已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根據該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提供分別責任擔保，作為i-Sprint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一定期間內若干持續經營義務的保證。該擔保的最高責任額約為87.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4.35百萬港元)，相當於i-Sprint交易代價的100%。此外，ASL Security所承擔的分別責任上限約為3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8.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資料及情況，與該擔保契據相關的風險甚低，且需要作出任何資金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注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英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僱用1,57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47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甲）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維航	225,000 ¹	-	-	-	225,000	0.03%
	王粵鷗	400,000 ¹	-	-	-	400,000	0.05%
	張秉霞	150,000 ¹	-	-	-	150,000	0.02%
	鄧建新	100,000 ¹	-	-	-	100,000	0.01%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33,347,039	-	-	-	33,347,039	3.04%
	張秉霞	140,700 ²	-	-	-	140,700	0.01%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王維航	47,125 ³	-	-	-	47,125	0.06%
	王粵鷗	47,125 ³	-	-	-	47,125	0.06%
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	王維航	32,467,960	-	-	-	32,467,960	13.60%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維航	605,000 ^{1,4}	-	-	-	605,000	0.07%
	王粵鵬	5,780,000 ^{1,4,5}	-	-	-	5,780,000	0.69%
	張秉霞	450,000 ^{1,4}	-	-	-	450,000	0.05%
	陳征	200,000 ⁴	-	-	-	200,000	0.02%
	鄧建新	300,000 ^{1,4}	-	-	-	300,000	0.04%
	黃陳宏	200,000 ⁴	-	-	-	200,000	0.02%
GDH	王粵鵬	42,397 ⁶	-	-	-	42,397	0.05%
泰凌微	王維航	48,750 ⁷	-	-	-	48,75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根據歸屬條件及歸屬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首50%已於授予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張秉霞女士完成出售北京華勝天成46,8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已於北京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 該等合共5,78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董事持有的以下權益：(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並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普通股的4,62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權益；以及(ii)1,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續)

附註：(續)

6.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根據泰凌微(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王維航先生分別獲授予25,000股及50,000股限制性股票。泰凌微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將依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有關泰凌微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有關泰凌微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根據泰凌微於二零二三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6,25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達成歸屬條件後上市，進一步詳情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泰凌微於二零二四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達成歸屬條件後上市，進一步詳情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 本公司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受益人	好倉	564,110,657	67.20%
華勝天成	控股公司權益	好倉	564,110,657 ¹	67.20%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564,110,6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批准修訂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為72,027,649股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66,857,649股，分別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8.58%及7.96%。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9,429,492股。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過後行使。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甲)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乙)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丙)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調整	
董事										
王粦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	4,6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0,093,325	-	-	(1,561,725)	-	-	8,531,600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	-	-	7,260,000
	13.12.2017	(附註1)	0.867	345,000	-	-	-	-	-	345,000
合共				22,318,325	-	-	(1,561,725)	-	-	20,756,6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1.4.2019至30.3.2027 1.4.2020至30.3.2027	50% 25%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1.4.2020至30.3.2027 1.4.2021至30.3.2027	50% 25% 25%
	第四批	25.3.2020至1.4.2022	25.3.2020至30.3.2027 1.4.2021至30.3.2027 1.4.2022至30.3.2027	50% 25%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1.6.2020至27.4.2027 1.6.2021至27.4.2027	50% 25%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1.6.2021至27.4.2027 1.6.2022至27.4.2027	50% 25%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1.6.2022至27.4.2027 1.6.2023至27.4.2027	50% 25% 25%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2.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4. 鑒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及歸屬，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概不適用。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九月四日屆滿，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概要如下：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以購股權、受限制單位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留任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獎勵／購股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項下於歸屬／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3,369,649股，分別佔於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9.93%。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為72,027,649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66,857,649股，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8%及7.96%。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9,429,492股。

期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66,857,649股)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838,876,000股)為7.97%。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歸屬／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獎勵／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歸屬／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已授出獎勵／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獎勵／購股權可予歸屬／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獎勵／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獎勵／購股權可予歸屬／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歸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獎勵／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過後歸屬／行使。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行使價(倘涉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表現目標	於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維航	11.12.2024	(附註1)	(附註5)	225,000	-	-	-	-	225,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6)	-	380,000	-	-	-	380,000
王粵鵬	11.12.2024	(附註1)	(附註5)	400,000	-	-	-	-	400,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6)	-	760,000	-	-	-	760,000
張秉霞	11.12.2024	(附註1)	(附註4)	150,000	-	-	-	-	150,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6)	-	300,000	-	-	-	300,000
陳征	2.4.2026	(附註3)	(附註4)	-	200,000	-	-	-	200,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4)	-	200,000	-	-	-	200,000
鄧建新	11.12.2024	(附註1)	(附註4)	100,000	-	-	-	-	100,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4)	-	200,000	-	-	-	200,000
黃陳宏	2.4.2026	(附註3)	(附註4)	-	200,000	-	-	-	200,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4)	-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僱員									
	11.12.2024	(附註1)	(附註5)	1,850,000	-	-	-	-	1,850,000
	8.1.2025	(附註2)	(附註5)	5,742,000	-	(2,858,000)	(205,000)	-	2,679,000
	2.4.2026	(附註3)	(附註6)	-	3,335,000	-	-	-	3,335,000
合共				8,467,000	5,375,000	(2,858,000)	(205,000)	-	10,779,000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作三批，每批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如下：

-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及
 -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65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有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2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作三批，每批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如下：

-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歸屬；
-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歸屬；及
-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歸屬。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5,37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作三批，每批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如下：

-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歸屬；
 -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歸屬；及
 -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歸屬。
4.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E.1.9條，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恰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相同及歸屬時間表均與其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以表揚彼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客觀獨立見解的持續貢獻，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的承諾，同時維持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標。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因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故不需受表現目標所限制，而上述歸屬期可確保彼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並激勵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性作出貢獻。
 5. 承授人的表現目標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表現、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基於(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經每年表現檢討程序評核的表現評級及／或(倘承授人為執行董事)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批准的個人表現，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續)

6. 承授人的表現目標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表現、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基於(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經每年表現檢討程序評核的表現評級及／或(倘承授人為執行董事)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批准的個人表現，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
7. 除上述披露者外，(i) 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的參與者；及(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8. 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8港元、0.67港元及0.90港元。
9. 本公司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9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特別已審閱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的權益之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iii))，並對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其他資料(續)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王粵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即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之董事。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副理事長、董事兼秘書長。陳先生亦為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431），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被撤銷。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新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83）之獨立董事。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陳宏博士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超級智算（北京）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之主席。

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